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审议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参加对象系公司城市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人条件，其作为本计划参与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的，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的有效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专项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专项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根据参加对象的同意，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专项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进行实施与管理，有利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

5.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确保监事会依法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和依法独立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即2020年6月4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4日